

述記 六本元六本
樞要 下本四
了義燈 五本一
演祕 五本二五本

行捨言行捨者此行
藏捨別受捨故
定有十一 俱舍第四卷
二九 雜心第二卷八八
等說有十 除無礙正
理 第十一卷九二九
二 加欣厭 正說十
三 此十一加欣厭

三長行釋
一釋名破異執
二依頌出體
三開門分別
一信

二舉頌答
一結前問後

二辨善位
一結前問後

二舉頌答
一結前問後

三長行釋
一釋名破異執
二依頌出體
三開門分別
一信

二舉頌答
一結前問後

二辨善位
一結前問後

二舉頌答
一結前問後

三長行釋
一釋名破異執
二依頌出體
三開門分別
一信

二舉頌答
一結前問後

二辨善位
一結前問後

二舉頌答
一結前問後

三長行釋
一釋名破異執
二依頌出體
三開門分別
一信

二舉頌答
一結前問後

成唯識論卷第六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已說遍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 頌曰

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謂信慚等定有十一 云何為信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然信差

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

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

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心

三解自性

一問

二答

三難

四通

一破外執

二破愛樂

三破隨順

一別解
二慚愧

愛樂證修世出世善忍謂勝解此即信因樂欲謂欲即是信
「能起一」無爲」
「此外問也。忍可境故。」
「欲心所也。樂希境故。或忍樂欲異時因。」
「有爲善。」
「論主答。向也。緣也。」
「同時之因。亦異時也。」
「外人難。」

淨言若淨即心應非心所若令心淨慚等何別心俱淨法爲
「持業。」
「依土。」
「依土。」
「不言淨心所。文略也。」
「喻信。」
「此第二義。」

難亦然此性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
「論主通。」
「依土。」
「此第二義。」
「精顯本可也。」

能清濁水慚等雖善非淨爲相此淨爲相無濫彼失又諸染
「水喻心等。」
「信。」
「此淨爲相無濫彼失。」
「亦如泥塗。」

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
「戶昆戶袋二反。濁也。」
「上座部義。或大乘異師。」
「有說。信者愛樂爲相。」
「大衆異師。或大衆部。隨順有二。」

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爲相
「動泥濁水。不信亦爾。」
「論主破。」
「應通三性體應即欲又應苦集非信所緣有執信者隨順。」
「有執信者隨順。」
「樂於。」

爲相應通三性即勝解欲若印順者即勝解故若樂順者即
「彼法。」
「非彼二故如受想等。」
「忍可及欲是信之具。」
「云何爲。」

是欲故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是信
「欲與勝解。」
「非彼二故如受想等。」
「忍可及欲是信之具。」
「云何爲。」

二愧

尊貴增上。漢曰：雖依周孔之書，皆名貴法，世禮儀故，然以刑防惡，如國法律，即是後文世間愧攝。

二總解

一會舊文

二難古說

三解釋外問

皆有崇重。此二種義是二別相非二所緣所緣同故。善心起時必有此二故得俱起。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謂依

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云何為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

業。謂依世間詞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

惡業。羞恥過惡是一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若執羞恥

為二別相應。慚與愧體無差別。則此二法定不相應。非受想

等有此義。故若待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

慚愧實而別起。復違論說十遍善心崇重輕拒若二別相所

緣有異。應不俱生。二失既同。何乃偏責。誰言二法所緣有異。

不爾。如何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故

四解自他

顯(元明)作顯(不可)

三三善根

三(宋元明)作二

二別釋

一解無貪

云何無貪。貪通三界。有亦三界也。故云有。

一別解

云何無瞋。瞋唯欲界也。具三苦亦唯欲界也。故云云苦也。

二總解

云何無瞋。瞋唯欲界也。具三苦亦唯欲界也。故云云苦也。

二解無癡

一略

一慧性義

一引證

慚與愧俱遍善心所緣無別豈不我說亦有此義汝執慚愧
此外人說

自相既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然聖教說願自他者自法名
四解自他此中有二說一說自身一說自他及法

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崇拒善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無
王法等

貪等者等無瞋癡此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近對治故
三不善根由三義故一六識相應二正煩惱攝三起惡勝故

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云何
三有果三有因相順之因唯是有漏為緣之因亦取涅槃

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善心起時隨
三一生苦者滅諸涅槃亦是苦具

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觀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
一心中

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遍善心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
無貪無瞋

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有義無癡即慧為性集論說此
有具苦苦具食對有有具瞋對苦苦具

報教證智決擇為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
生得

二辨別立由

二別體義
一標宗

二引證

三會違

四立理

四勤
一略

二廣
一釋前難

故此雖即慧為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有下文正義

義無癡非即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瞋善根攝故有法

論說大悲無瞋癡攝非根攝故若彼無癡以慧為性大悲如二十二根中慧根三無漏等根攝以慧為性

力等應慧等根攝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若許是假不放捨不害

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然集論說慧為體無礙

者舉彼因果顯此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以貪無礙亦爾

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故立不善根斷彼必由通以二義簡餘法

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即三根由此無癡必應別有勤謂精此簡不信等

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勇表能遮斷故

精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勝顯本

二辨差別
一論家作名
加行 起堅固勇悍方

二以經屬
無下 不自輕蔑亦無
怯怖

三類位異
無退 能忍寒熱等欣
求勝品功德等

三品別故 光胤記
事アラジ 但學者不知
深意歟

五輕安
一標
輕安 此有二種 一無
漏除有漏 二有漏除
三性 二有漏除 煩惱
重唯是善性

六不放逸
一略
廣
一發立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 二問答
- 一外人問
- 二質
- 三外人答
- 四論主難
- 五外人徵
- 六論主問
- 一總問
- 二別難
- 三結成
- 七行捨
- 略
- 廣
- 二正解性業

掉 徒了反動也

辨 (宮、宋、元、明) 擬作辯

靜而住 此前後時別起勝用、或雖同時義說前後

成唯識論卷第六 第六本 第六本 第六本

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非根遍策故非此

依 豈不防修是此相用防修何異精進三根彼要待此方

有作用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勤唯遍策根但為依如何

說彼有防修用汝防修用其相云何若普依持即無貪等若

遍策錄不異精進止惡進善即總四法令不散亂應是等持

令同取境與觸何別令不忘失即應是念如是推尋不放逸

用離無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云何行捨精

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

住初中後位辨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

七 (二五)

二廢立

八不害二

一自宗二

一總

二釋二

二別二

一應相

二理實

二破異說

三諸門分別
一別釋十二
二義攝所餘
一義解也

損惱物害 既爾詞風
等不斷物命即非害
故知此中且約處相
於有情所辨二別

曰顯十一。梵譯云。遮
有二義。一及。二等。加文
不能置等言。故總有
及字。及字有二義。一
顯十一各各體別。即相
顯十一。顯十一。外心所
今論。但約等。取餘法
一義解也。

而住。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

四法故。所令寂靜。即心等故。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

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

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

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

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

故。有說。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謂賢善性。此相云何。謂

不損惱。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為損惱。慈悲賢善

是無瞋故。

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雖義有別說種種

一欣

二不忿等

三厭

四不慳等

五不覆等
一正義

二不正義

六不慢

七不疑

八不散亂等

別鈔

不忿恨惱 不忿不恨
不惱不嫉正 忿恨
惱嫉此四法是瞋一分

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

欣謂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

憎恚故不忿恨惱嫉等亦然隨應正翻瞋一分故厭謂慧俱

無貪一分於所厭境不染著故不慳慳等當知亦然隨應正

翻貪一分故不覆誑諂無貪癡一分隨應正翻貪癡一分故

有義不覆唯無癡一分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有義不慢信

一分攝謂若信彼不慢彼故有義不慢捨一分攝心平等者

不高慢故有義不慢慚一分攝若崇重彼不慢彼故有義不

疑即信所攝謂若信彼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勝解以決

定者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慧攝以正見者無猶豫故不

散亂體即正定攝正見正知俱善慧攝不忘念者即是正念

九四不定

二問答廢立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如觸欲等。觸等。等作
意等。餘四法。欲等。等勝
解等。餘四法。

三徵責多少

一問

二答

又解理通。淨法。是解順
正理。故雖有不慢等多
名。與此十一。同體。故
可少攝多。

四假實分別

五俱起分別

一四遍善義
一標宗

二立理

悔眠尋伺通染不染。如觸欲等。無別翻對。何緣諸染所翻。
各四法。二問答廢立。即外人問。本隨合二十六。

善中有別建立。有不爾者。相用別者。便別立之餘。善不然。故

不應責。又諸染法。遍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慢等忿等

唯意識俱。害雖亦然。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無上乘。勝因悲

故。爲了知彼。增上過失。翻立不害。失念散亂。及不正知。翻入

別境善中。不說。染淨相翻。淨寧少染。淨勝染劣。少敵多故。

又解理通。說多同體。迷情事局。隨相分多。故於染淨。不應齊

責。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餘

八實有相用別故。有義。十一四遍善心。精進。三根遍善品。

故。餘七不定。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

三引證

二十漏善義五

一破前師五

一破未決

無信

二破慚愧

不墮

三破出世道輕安

無

四破世道捨不逸

無

五破善心不害無

二釋難

又應不伏。有法云。世間善心。因云。無能治故。喻云。如染心等。

各別隨起一時第二無故。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不

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悲愍有情時乃有不害故。論說

十一六位中起。謂決定位有信相應。止息染時有慚愧起。顧

自他故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世間道時有輕安起於出世

道有捨不放逸。攝衆生時有不害故。有義彼說未爲應理。

推尋事理未決定心。信若不生應非是善。如染心等無淨信

故慚愧類異依別境同。俱遍善心前已說故。若出世道輕安

不生應此覺支非無漏故。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應非寂靜

防惡修善故。又應不伏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四法。如出

世道應有二故。善心起時皆不損物。違能損法有不害故。論

三顯正

四引證

五異說解疑
一輕安遍善義

二輕安不遍善義

六八識分別
一後三識

二前五識
一無輕安義

二有輕安義

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

應說信等十一法中十遍善心輕安不遍要在定位方有輕

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遍

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有義定加行亦得定地名彼亦微

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不爾便違本地分說信等

十一通一切地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由定滋養有調暢故論

說欲界諸心心所由闕輕安名不定地說一切地有十一者

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

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有義五

識唯有十種自性散動無輕安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

識唯有十種自性散動無輕安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

七五受俱		<p>智、^①因位有漏、^②五識、^③意取、^④初禪有漏、^⑤耳身三識、^⑥諸樂三摩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此善十一</p>
八別境相應		<p>何受相應十五相應。一除憂苦有逼迫受無調暢故。此與</p>
九三性分別		<p>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十一唯善。輕安非</p>
十三界分別		<p>欲餘通三界。皆學等三。非見所斷。瑜伽論說信等六種。</p>
十一三學門	<p>種(宮)宋元明 所作斷故(宮)宋元明 明(脫)作見所斷</p>	<p>唯修所斷。非所斷故。餘門分別如理應思。</p>
十二三斷門	<p>述記六本 云何爲食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p>
三辨煩惱位		<p>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p>
一結前問後		<p>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云何爲貪</p>
二擊頌答		<p>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謂由愛力取蘊生</p>
三長行釋		<p>故云何爲瞋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惡行所</p>
一釋總名		
二出性業六		
一食		
二逐離辨		
二瞋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一正釋

二逐難辨

四慢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三辨差別

四示聖者起

不

五疑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一慧為體義

二別有體義

謂由無明 此中所言見道無明生起次第 然修

道者不必起疑及邪定故 謂由無明起貪等故造入天乘

定(宮)宋元明(慶)作見 九種 我勝等劣為三 有勝我 有等有劣為三 無勝我無等無劣為三

見修所斷 小乘云通見修斷聖有而不行 無修道我慢故今大乘修道既得有我慢是故聖者現行

云何為疑 五十八 中依五相別謂他世作用因果諦實

善不生故 然疑机為人非此疑惑熟生心等

令慧不決 然說猶豫簡擇者由同時時疑令慧不決故非是慧

依為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 云何為

癡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謂由

無明起疑邪定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

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慢

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

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云何為疑於諸諦

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有義

此疑以慧為體猶豫簡擇說為疑故毗助末底是疑義故末

底般若義無異故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即慧故

第三因也增破云釋末底

別有性故。蓋云疑體非即慧。六煩惱中。說世俗有故。如貪等四。

六惡見
一正釋
推度（宮）宋元明作推求。（應作推求度。）

二逐難辨
二十句對法。一。二。三。云。云。如計。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二。蘊有四。五。蘊二十句也。

三差別
二別釋五
一薩迦耶見
一釋性業
二釋差別
一釋性業
二邊執見
一釋性業
二釋差別

六十五 如以色爲我。於餘四蘊各有三所。謂是我。我。我。我。器。即有十二。色爲一。我。即總十三也。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五我見也。

斷下（宮）宋元明（應）有滅字。
起（宮）元明（應）作趣不可
演 祕 五 末

三邪見
一出體
二釋差別

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

故毗助末底執慧爲疑毗助若南智應爲識界由助力義便

轉變是故此疑非慧爲體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

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行

相差別有五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

趣所依爲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

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爲業此見差別

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

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論等分別起攝

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此

四見取見

五戒禁取見
一正釋

二會違

三諸門分別
一十二門分別
一分別俱生門
一正分別



不爾如何 裏曰若不爾者即五十八
迷四諦中如滅諦下
非滅計滅非道計道
亦得淨故應名戒取
彼非因計因亦是邪見
及雖計勝不計得淨
及雖計得淨不計爲
勝故非見戒取此大
小別也

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

及計後際五現涅槃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

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或有妄執

非道爲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

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爲業五戒禁取謂

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

所依爲業然有處說執爲最勝名爲見取執能得淨名戒取

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爲

邪見非二取攝

如是總別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及分別起任運思察俱得生

諸門分別

二異解釋
一第一義



疑後三見。頌云。
疑後三見。唯分別起。
六通俱生。及分別起。

二第二義

有義彼論得現觀者入無我觀。已。知分別我已斷說。出觀之時便生恐怖。今者我何所在耶。即初我者俱生我後者分別我。於修道中。入無漏觀。出觀以去俱生。我見。即復現前。便生恐怖。言我分別我何所在耶。

造(廢)作案。

二答六
一食
一不俱起
二或俱

執斷計常。義曰釋現觀者。觀先所斷我無之時。但有斷見。故唯說斷。非預流等。許無常見。
疑(答)宋元明。廢作廢不可。

故疑後三見唯分別起。要由惡友或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由三緣生。

生故邊執見中通俱生者。有義唯斷常見相麤惡友等力方破云。全文理同。

引生故。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耶。謂斷見攝學現觀者對法三摩沙論卷三三三七。破云。凡大。

起如是怖。今者我何所在耶。故禽獸等若遇違緣。皆恐我對法第七。觀我爲斷知身後無。

斷而起驚怖。有義彼論依麤相說理實俱生亦通常見。謂禽獸等執我常存熾然造集長時資具。故顯揚等諸論皆說於第一二三四五。

五取蘊執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此十煩惱誰幾相第二自類相應門。

應貪與瞋疑定不俱起。愛憎二境必不同故。於境不決無染答文有六。一食爲首。

著故貪與慢見或得相應所愛所陵境非一故。說不俱起所五十一。有時俱起。

染所恃境可同故。說得相應於五見境皆可愛故。貪與五見有二三義。一約此論。二指加等。三。

一〇疑俱

相應無失。瞋與慢疑或得俱起。所瞋所恃境非一故。說不相

應。所蔑所憎境可同故。說得俱起。初猶豫時未憎彼故。說不

俱起。久思不決便憤發故。說得相應。疑順違事。隨應亦爾。瞋

與二取必不相應。執為勝道。不憎彼故。此與三見或得相應。

於有樂蘊起身常見不生憎故。說不相應。於有苦蘊起身常

見生憎恚故。說得俱起。斷見翻。此說瞋有無邪見。誹撥惡事。

好事。如次說瞋或無或有。慢於境定。疑則不然。故慢與疑無

相應義。慢與五見皆容俱起。行相展轉不相違故。然與斷見

必不俱生。執我斷時無陵恃故。與身邪見一分亦爾。疑不審

決。與見相違故。疑與見定不俱起。五見展轉必不相應。非一

二取不俱

疑順違事。若疑有順

三與餘或俱

事便瞋於彼得相應。謂疑滅道。

一不俱

與身邪見。此下釋本經

二或俱

與身邪見。此下釋本經

三簡一分

與身邪見。此下釋本經

四疑

與身邪見。此下釋本經

五五見

與身邪見。此下釋本經

若緣餘處起慢得與一分身邪見並

六疑

三識相應門

四五受相應門

二答

一實義

一貪瞋癡

二慢

一四受相

應義

二五受相

應義

三約趣分

別

三疑二見

四身邊見

一四受相

應義

有多慧故 此據法體。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約義門別說有名俱非二體並起名俱。

食會違緣 義曰此中意說即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由意分別貪等引故不爾論個分別貪等云何與苦受相應非許意有苦是決定義故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五十九應如分別慢等彼不言苦俱故。

喜受俱故 義曰欲界之疑先作惡行疑無苦集諸等亦喜受俱故以後苦無故。

心中有多慧故 疑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此相應無明。

此十煩惱何識相應 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具十五識唯。第三識相應門。

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 由稱量等起慢等故。此十煩惱何。初明實義此亦有四。一明貪瞋癡。

受相應貪瞋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貪會違緣。於欲界五六識中。

憂苦俱故 瞋遇順境喜樂俱故 有義俱生分別起慢容與非。二明慢。

苦四受相應恃苦劣蘊憂相應故 有義俱生亦苦俱起意有。正義。

苦受前已說故 分別慢等純苦趣無彼無邪師邪教等故 然。食瞋癡疑邪見見取戒取等。

彼不造引惡趣業要分別起能發彼故 疑後三見容四受俱。此據總報多分爲論其別報者修造亦發故。

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 二取若緣憂俱見等爾時得與憂。見戒。

相應故 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四明身邊二見。

二俱生四
受相應
義

二明 麤相
一 直明 俱

二明 俱地

五別境相應門
一 問
二 答

六三 性分別門
一 問
二 答

一 總釋
二 別釋

通下四地 裏曰通六
識故。謂欲界五識初
定眼耳身三識初二
三定意識與樂受俱
獨行癡。是麤相門也。
若實理門欣行轉獨行無
明與喜俱。

唯無記故。分別二見容四受俱。執苦俱蘊為我所常斷見。
「二見唯無記故不與憂喜不俱。」
「加憂不喜」
「初師三論有分別惑」
「正義」
「分別二見同前地獄等無」
第六一

翻此與憂相應故。有義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純受苦處。
「意地」
「五十九經三六七」
「樂苦捨」
「行相唯欣」

緣極苦蘊苦相應故。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
「後明麤相有二。初直明俱」
「行相唯欣」

得廣說如前。餘如前說。此依實義隨麤相者。貪慢四見樂喜
「分別二見」
「初師」
「除邪見」

捨俱瞋唯苦憂捨受俱起。癡與五受皆得相應。邪見及疑四
「唯感行」
「行通」

俱除苦貪癡俱樂通下四地。餘七俱樂除欲通三疑獨行癡
「欣感」
「後明俱地」
「除瞋餘七」
「欲界意識無樂受故」
「非惡趣及五」
「初二三禪以意識俱故」

欲唯憂捨餘受俱起如理應知。此與別境幾互相應。貪瞋
「貪等與喜捨又五見疑與餘喜等」
「第五別境相應門」
「初二三禪以意識俱故」

癡慢容五俱起。專注一境得有定故。疑及五見各容四俱疑
「除勝解」
「除慧」

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此十煩惱何性所
「第六三性分別門」

攝。瞋唯不善損自他故。餘九通二上二界者唯無記攝。定所
「九煩惱」
「不善無記」

七界繫門
一總分別
二上下相起門
一一起上四
一釋起不

行(苞)宋·元·明
一(顯)作起。
諸(麗)作謂。

二釋伏道

分別起惑。有義分別迷
事惑世道亦伏。云云。惑二
引之而破。

三釋所伏

皆容現前。生下地人
無始成。就上地惑。本有
引合現前。善惡皆然。

四惑通局

一一起下
一總立宗
一所以

一所以

伏故。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是俱生發

惡業者。亦不善攝損自他故。餘無記攝細不障善。非極損惱

自他處故。當知俱生身邊二見唯無記攝不發惡業。雖數現

行不障善故。此十煩惱何界繫耶。瞋唯在欲餘通三界生

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

彼地煩惱容現前故。諸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

生而能伏除俱生麤惑。漸次證得上根本定。彼但迷事。依外

門轉散亂。麤動正障定故。得彼定已。彼地分別俱生諸惑皆

容現前。生在上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生第四定

中有中者。由謗解脫。生地獄故。身在上地將生下時起下潤

得第四定。增上慢比丘謂是第四果。受中有身。即色界身起。下邪見謗釋種無有涅槃。以今時後有起故。

若發善行。若發惡行。若發三種業。無明。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若不善。若善。若位亦起。故知第七俱生。

②會違
 依多分說。誘滅時起。邪見。無明。三多分。七感不起。潤生時起。貪。慢。無明。身見。四。多分。六感不起。

③上下相緣門
 一。正釋

④一會違
 或依別緣。分別見惑。身見也。分別起別緣。身見不緣。上。為。自我。故。

⑤一上緣下
 一。總標
 二。別釋
 三。會違

⑥八學等分別門
 疑於欲界佛世尊。故。乃至有義不得。

⑦九三斷分別門
 一。問
 二。答
 三。總答
 四。別答
 五。一見依斷

生俱生愛故。而言生上不起下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下地。煩惱亦緣上地。瑜伽等說。欲界繫貪。求上地。生味上定故。既說瞋恚憎嫉滅道。亦應憎嫉離欲地。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

斷常慢者得緣上故。餘五緣上其理極成。而有處言貪瞋慢等不緣上者。依麤相說。或依別緣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邊見必依身見起。故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彼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疑後三見如理應思。而說上惑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說。此十煩惱學等何攝。非學。無學。彼唯善故。

此十煩惱何所斷耶。非非所斷。彼非染故。分別起者。唯見所

此十煩惱何所斷耶。非非所斷。彼非染故。分別起者。唯見所

此十煩惱何所斷耶。非非所斷。彼非染故。分別起者。唯見所

此十煩惱何所斷耶。非非所斷。彼非染故。分別起者。唯見所

一別解斷
一分別
一總解

二別解
一總述諦

二別述諦
一總釋數別

二別釋行相
一總相
一正釋

二勸思
一結釋

二俱生
一迷苦修斷

總緣諸故。雖自相觀。望諦而說。並皆緣之名。總緣諦。

有總有別。總有二種。一數。諸各十。故二行相。通迷四諦。故別亦有二。一數別。二業別。通諸有八。故二行相。諸有十加合。故二行相別。各各別迷故。

謂疑三見。裏曰。此下迷諦行相。凡舉苦諦云疑三等。裏本及彼眷屬。裏曰。彼者自他。裏本。於自眷屬起貪。於他眷屬起瞋。於自他二眷屬起慢也。

智(色)宋(元)明(麗)作明。

疑及邪見。裏曰。於集滅道。三有中除二見故。

准(明)作唯。不可隨應如彼疑。三見無明五法。親迷諦理。二取疎遠。

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見所斷十實俱。別中有二。初總解分別。四諦真如。後別解分別。頓斷以真見道。總緣諦故。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謂十種皆時迷四諦理。行相總。迷四諦苦集是彼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別謂別迷四諦相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空非我屬苦諦故。謂疑三見親迷苦理。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相。通見與戒二。與前九惑。應無智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疑及邪見親迷集等。二取貪等准苦應知。然瞋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彼生憎嫉。故迷諦親疎麤相如是。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如彼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雖迷苦諦細難斷故。修

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

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

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

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

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成八。身邊二見。多計有漏果法。故。

①迷事修斷
不違諸觀 簡見道獨行
貪等雖有迷事 然違
諸觀 故見所斷

②十有事緣無事
緣門
杖 (宮) 宋 元 明
隨作仗 以下同

③十一有漏緣無漏緣分別
有事無事 即五十八惑云
云云 見斷名 無事修
斷名 有事者 約多分
說之

④十二緣事境緣名境分別
真曰 對法七第六 緣云
云 煩惱有二種 謂
緣 有事 無事 無事者
謂見聞 觸 覺 及見相應
法 所餘 煩惱 名緣有
事者 以通見修 此之
二見為 首 本境實 無相
應亦爾

⑤四辨隨煩惱位
所起名境 或言 名者 即
心 心所 相分之名

⑥一結前問後
餘門分別 有無異熟
漏 無漏 七 隨 八 纏 諸
蓋 九 品 等

⑦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釋性業等相
二釋門分別
一釋得名
二東為三位

道方斷 瞋 餘愛等迷 別事生 不違諦觀 故修所斷 雖諸煩

惱皆有相分 而所杖質 或有或無 名緣有事 無事煩惱 彼

親所緣 雖皆有漏 而所杖質 亦通無漏 名緣有漏 無漏煩惱

緣自地者 相分似質 名緣分別所起 事境緣 滅道諦及他地

者 相分與質 不相似故 名緣分別所起 名境 餘門分別如

理 應 思 已說根本 六煩惱相 諸隨煩惱 其相云何 頌曰

隨煩惱謂忿 恨 覆 惱 嫉 慳 誑 諂 與 害 憍 無 慚 及 無 愧

掉 舉 與 昏 沈 不 信 并 懈 怠 放 逸 及 失 念 散 亂 不 正 知

論曰 唯是煩惱 分位差別 等流性故 名隨煩惱 此二十種

①第十緣有事無事
②第十緣有事無事
③第十緣有事無事
④第十緣有事無事
⑤第十緣有事無事
⑥第十緣有事無事
⑦第十緣有事無事
⑧第十緣有事無事
⑨第十緣有事無事
⑩第十緣有事無事
⑪第十緣有事無事
⑫第十緣有事無事
⑬第十緣有事無事
⑭第十緣有事無事
⑮第十緣有事無事
⑯第十緣有事無事
⑰第十緣有事無事
⑱第十緣有事無事
⑲第十緣有事無事
⑳第十緣有事無事

釋性業三

四釋障業并及

五釋煩惱等通

六釋上屬立

一小隨惑

二中隨惑

三大隨惑

四忿

二恨

三覆

一性業

二評分位

一攝分

二貪癡分

執杖爲業。仗直亮反。仗器也。又持也。亦直兩反。愚仗也。然尋本作杖字。檢字書。更無若譌歟。本。藏本及疏作仗。

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云何

爲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杖爲業。謂

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

忿相用故。云何爲恨。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

不恨。熱惱爲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此亦瞋恚。一

分爲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云何爲覆。於自作罪。恐失利

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

穩故。有義。此覆癡。一分攝論唯說此癡。一分故。不懼當苦覆

自罪故。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論據

四〇

很 戶懸反。辰也。力計反。不正也。

蛆 知列反。螿也。亦作

蠱 之亦反。虫行毒也。

蠱 許遙反。喧也。

殉 辭峻反。以入送死也。今謂非此義字。譯

也。正可作。殉字。求也

耐 乃代反。忍也。又云

能也。

妬 當故反。嫉也。

吝 其刃反。情也。恨也。吝 (宮) (宋) (元) (明)

濫 濫 同色立反。難遮也。

畜 丑六反。聚也。又丑

宿反。六畜也。又許竹反。

養也。又許救反。積也。

橋 居支反。許也。或作

橋同也。或本

詭詐 上去委反。下測

駕反。皆偽也。

麤顯唯說癡分。如說掉舉是貪分故。然說掉舉遍諸染心。不可執為唯是貪分。
唯貪分者。貪相增故。
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很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螿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很戾多發。
唯。本。一。險。一。惡。
豈暴凶鄙。麤言蛆螿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云何為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感為業。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穩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
云何為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吝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吝者。心多鄙。澁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云何為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
云何為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

八詔

網 (宮) 宋元明作
網 (宮) 宋元明作

網帽 (宮) 宋元明作

作網買 不實之義
作網買 不實之義

九害

十愆

中隨惑
無懈

傲 五勞反 出遊也 又
傲 五勞反 出遊也 又

邪命爲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

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云何爲詔。爲網他故。矯

設異儀。險曲爲性能。障不詔。教誨爲業。謂詔曲者。爲網帽他。

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爲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

故。此亦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詔相用故。云何爲害。於

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謂有害者

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瞋害別

相。准善應說。云何爲僞。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

障不僞。染依爲業。謂僞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

一分爲體。離貪無別。僞相用故。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

無愧
正釋

謂於自法 對法第一藏
二六上五羅 二六中云
自不恥為 無慚 法益
於已亦名自故 此中
以情非情別故 雙舉

總解
一 通教

二 難古說

三 解行相

四 釋違文

失 (空) 作先 不可

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云何無愧不顧世

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不恥過惡。是

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若執不恥為二別相。則應此二體無差別。由斯二法。應不俱生。非受想等有此義故。若待自

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此二實而別起。復違論說俱遍惡心。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

義。故此二法俱遍惡心。所緣不異無別起。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

亦有起不起非遍惡故

亦攝世典王法令等不益自故

亦攝世典王法令等不益自故

亦攝世典王法令等不益自故

亦攝世典王法令等不益自故

三大隨惑八

一掉舉二

一性業

二淨分位等

一貪一分師

二遍染師

三別體師

一性業
一性業

損名自他故而論說為貪等分者是彼等流非即彼性。五十八經云云

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有義。約別善法約總善法

掉舉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有。第二師

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遍染心故又掉舉相謂不寂靜。師文有三一破前

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離此無別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三會違

立而貪位增說為貪分有義掉舉別有自性遍諸染心如不。第三師文亦有四一破初師

信等非說他分體便非實勿不信等亦假有故而論說為世。對法說不信壞分而有別體

俗有者如睡眠等隨他相說掉舉別相謂即器動令俱生法。掉舉一中心心法

不寂靜故若離煩惱無別此相不應別說障奢摩他故不寂。四破第二師

靜非此別相云何昏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云何昏沈令心於境

二評分位等
一癡一分師

二無堪任師

三別體師

三不信
一略

重 (明)作重。以下同

毗鉢舍那為業有義。昏沈癡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癡分故。昏

昧沈重是癡相故有義。昏沈非但癡攝謂無堪任是昏沈相。

一切煩惱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昏沈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

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有義。昏沈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

等流如不信等非即癡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

實有性。昏沈別相謂即膏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若離煩惱

無別昏沈相不應別說障毗鉢舍那故無堪任非此別相。此

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為相。正障無癡而非膏重

昏沈於境膏重為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云何不信於實

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惰依為業謂不信者多

觀也。

第一師。

第二師文有二。一立義。

煩惱無堪任。

二會文。

第三師文有四。一破初說。

癡相增故。

二申正也。

三離第二師。

四辨

不信所依。

不信所依。

迷闇為相。

正障。

云何不信於實。

惰依。

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

二〇廣

四〇懈怠

五〇放逸

縱蕩 上即容于用，二反橫也，又恣也，下徒期反，大也，逸也。

懈怠故。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

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

此心穢為性。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性。若於

餘事邪忍樂欲。是此因果。非此自性。云何懈怠於善惡品。

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

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

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是欲勝解。非別有性。如於無記忍

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

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

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雖慢疑等亦

六失念一
一性業

二評分位三
一念分師

二癡分師

三俱分師

七散亂二
一性業

二評分位三
一癡分師

二三分師

三別體師

二(宮作論)

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障三善根遍策法故推究此相

如不放逸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

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有義失念念一分攝說

是煩惱相應念故有義失念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

癡令念失故名失念有義失念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

故論復說此遍染心故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

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有義散亂

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有義散亂貪瞋癡攝集論等

說是三分故說癡分者遍染心故謂貪瞋癡令心流蕩勝餘

法故說為散亂有義散亂別有自體說三分者是彼等流如

辨念食癡癡
無食癡癡
精進

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

第一師
對法

第二師
五十五卷四等

第三師
增伽對法

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一卷三六卷

五種

第二師所引集論
第三師文有四初標舉會文

躁擾 上則到反、躁動也、下而烈反、亂也、煩也。

- 八不正知
①性業
- 二淨分位
①慧分師
- 二癡分師
- 三俱分師
- 四釋頌與井及

無慚等。非即彼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散亂別相謂即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離彼三無別自體不應別說。障三摩地掉舉散亂二用何別。彼令易解。此令易緣。雖一刹那解緣無易而於相續有易義故。染汙心時由掉亂力常應念念易解。易緣或由念等力所制伏。如繫猿猴有暫時住。故掉與亂俱遍染心。云何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說是有煩惱相應慧故。有義不正知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有義不正知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遍染心故。與并及言顯隨煩惱非唯二。

五解隨惑名通局

十雜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隨煩惱名亦攝煩惱是

前煩惱等流性故煩惱同類餘染汙法但名隨煩惱非煩惱

攝故。唯說二十隨煩惱者謂非煩惱唯染麤故此餘染法

或此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

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

忘定是實有教理成故掉舉惛沈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

是實所引理教如前應知。二十皆通俱生分別隨二煩惱

勢力起故。此二十中小十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行相

麤猛各為主故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隨應皆得小大俱起論

說大八遍諸染心展轉小中皆容俱起有處說六遍染心者

六釋其廢立

一諸門分別十二假實分別門

二俱生分別門

三自相應門三一小

二中

三會違

四諸識俱門

五受俱門

一中大

二小二

三據實

一三四受師

二四五受師

三逐難指

前

二據勝

六別境相應門
一據釋

二逐難釋

義(元明)麗作我不可

三(宮)作二,不可

隨處相說(宮)宋元明(麗)作若隨處相

與別以下至(宮)生故三百九十四字(宮)斷缺

昏掉增時不俱起故有處但說五遍染者以昏掉等違唯善

故此唯染故非第八俱第七識中唯有大八取捨差別如

上應知第六識俱容有一切小十麤猛五識中無中大相通

五識容有由斯中大五受相應有義小十除三忿等唯喜

憂捨三受相應詔誑憍三四俱除苦有義忿等四俱除樂詔

誑憍三五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此受俱相如煩惱說

實義如是隨處相說忿恨惱嫉害憂捨俱覆慳喜捨餘三增

樂中大隨處亦如實義如是二十與別境五皆容俱起不

相違故染念染慧雖非念慧俱而癡分者亦得相應故念亦

緣現會習類境忿亦得緣利那過去故忿與念亦得相應染

七根本相應門
一中大

二小

是瞋分故。由此證知不共無明分位。念念不正如不遍此心。即癡分故。此義應思。

八三性門

九界門

一界攝

二上下起
一下起上
二上起下

餘通三界。餘者橋。及後八唯緣。自起等遍諸染心故。

三上下緣

一下緣上

一中大

二小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二上緣下

定起時心亦躁擾故亂與定相應無失。

中二大八十煩惱。

俱小十定非見疑俱起。此相麤動。彼審細故。忿等五法容慢。

癡俱非貪恚。並是瞋分故。慳癡慢俱非貪瞋。並是貪分故。橋。

唯癡俱與慢解別是貪分故。覆誑與諂貪癡慢俱行相無違。

貪癡分故。小七中二唯不善攝。小三大八亦通無記。

七中二唯欲界攝。誑諂欲色餘通三界。生在下地容起。上十。

一耽定於他起。橋誑諂。若生上地起。下後十。邪見愛俱容。

起彼故。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中二大八。

下亦緣上。上緣貪等相應起。故有義小十下不緣上行相麤。

近不遠取。故有義嫉等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大八。

第一師。嫉恚。橋。害。四。種。第一師。

第二師。嫉恚。橋。害。四。種。第二師。

第三師。嫉恚。橋。害。四。種。第三師。

十學等門

導本十二門之中第十門脫落也。失錯歟。可更檢之。

十一見斷等門

案疏云十三門三之字恐二字寫誤歟。次上善心所及煩惱心所各十二門分別也。准今隨煩惱心所亦應十二門歟。

明前十

部(宮)應作誦。力(聖)無。

隨所依緣。隨所依止前能所引生煩惱。或從所緣以分四諦。

所依。依緣同。緣。緣義。所緣別。緣。緣境。及隨門。

依(宮)宋(元)明(應)作。應。不可。

部。部。作。誦。

十二有事等門

但緣有事。不與我見俱。我見俱心等名緣。無事。本質我無故。此據人執心本質名緣。無事。託(元)明(應)作記。不可。

諂誑上亦緣。下緣慢等相應起故。梵王執馬勢手是諂誑故。此據本質。若影像者皆唯

不緣。下非所恃故。二十皆非學。無學攝此。但是染彼唯淨。自地。屬自心故。

故。後十唯通見修所斷。與二煩惱相應起故。見所斷者。隨。迷諦相。或總。或別。煩惱俱生。故隨所應。皆通四部。迷諦親疎。

等皆如煩惱說前十。有義唯修所斷緣麤事。境任運生故。有。同次上。所列也。

義亦通見修所斷。依二煩惱勢力起故。緣他見等生忿等故。見所斷者。隨所依緣總別。惑力皆通四部。此中有義忿等但

緣迷諦惑生。非親迷諦行相麤淺不深。取故。有義嫉等亦親。滅道勝法不能詔證。故。滅諦於滅道等生嫉等故。然忿等十但緣有事。要託本質。

方得生故。緣有漏等。准上應知。

有異熟等。有九品潤生發業門等。

七法得除。覆蓋詔三。憍憍害。即四法。

不可。